

# 2024 年和田县宗教人士赴京交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JYD-HTXCSCG-2024-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和田县宗教人士赴京交流项目(二次)

招标人（盖章）：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9194

联系地址：和田县百和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普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联系地址：和田市古江南路 180 号

2024 年 6 月

项目名称：2024 年和田县宗教人士赴京交流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9194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23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3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 43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4年和田县宗教人士赴京交流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和田县宗教人士赴京交流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JYD-HTXCSCG-2024-01

项目名称: 2024年和田县宗教人士赴京交流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750000

最高限价(元): 750000

服务需求: 组织爱国宗教人士、驻村管寺人员、民族团结模范个人、统战民族系统带队干部等50人赴京开展交流交往活动,主要以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参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感受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党的文化,党的治疆方略以及培训相关爱国主义精神,宣扬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福祉、谋利益的无私情怀。共分1批次实施,往返7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公司所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

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

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9194

地址：和田县百和镇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地址：和田市古江南路 180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3279061956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784632410@qq.com，地址：和田市古江南路180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编号	XJJYD-HTXCSCG-2024-01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和田县宗教人士赴京交流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朱先生 地址：和田县百和镇 联系电话：0903-2029194
4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江南路 180 号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903-2063689
5	服务内容	组织爱国宗教人士、驻村管寺人员、民族团结模范个人、统战民族系统带队干部等 50 人 赴京开展交流交往活动，主要以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参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感受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党的文化，党的治疆方略以及培训相关爱国主义精神，宣扬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福祉、谋利益的无私情怀。共分 1 批次实施，往返 7 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6	项目地点	北京市
7	服务期限	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8	付款方式	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单位

	<p>缴纳的社保明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公司所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8) 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p>
--	--

1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b>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柒仟元整）</b>  <b>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b>  <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b>  <b>户名：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银行账号：3015 3810 0920 0560 232</b></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2024年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汇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需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7000  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6月21日---- 2024年9月19日</p>
12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4	资金来源	北京市对口援疆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p>

		份) 递交或邮寄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市古江南路180号)。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4年06月21日11:00-12:00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6月21日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价:75000元,最高限价:75000元; 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服务、第三方服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
22	投标报价	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轮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7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p> <p>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收取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电汇、现金。</p> <p>2、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784632410@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63689</p>
32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p>

		<p>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b>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p>
33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p>提示：(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p>		

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2)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公司所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7000.00 元整(大写: 柒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

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11:00-12:00前）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月日11:00-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E 磋商程序**

### 18、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评标、定标**

### 19、评标

####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五) 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六)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0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

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2、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三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 第三章评审标准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公司所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结论：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打√，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投 标 人 N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结论：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打√，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1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18分)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6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每提供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人员配置	在满足磋商文件对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增加人员类型是指:培训讲师或后勤人员)加2分,最多加8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中须明确增加人员具体的类型及数量。	8分
技术部分 72分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住宿方案、②整体策划方案、③餐饮保障方案、④交通出行安排方案、⑤宣传推广、⑥时间进度安排、⑦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⑧特色亮点安排。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4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3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40分

技术部分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p>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安全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保证措施、②设备物资安全保证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④应急组织体系。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 20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2.5 分。</p> <p>(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 分
	后续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服务应急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承诺等)，符合采购需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5 分。</p> <p>(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100万元以下收取1.58%,100万-500万元收取0.84%,500万-1000万元收取0.62%,1000万-5000万元收取0.35%,5000万-1亿元收取0.17%,以此类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H 法律责任

###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和田县宗教人士赴京交流项目(二次)。

项目预算金额: 750000 元

### 二、项目服务要求

1、地点: 北京市

2、服务需求: 组织爱国宗教人士、驻村管寺人员、民族团结模范个人、统战民族系统带队干部等 50 人赴京开展交流交往活动, 主要以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参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感受中华民族历史文化, 党的文化, 党的治疆方略以及培训相关爱国主义精神, 宣扬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福祉、谋利益的无私情怀。共分 1 批次实施, 一批 50 人, 往返 7 天。

3. 服务期限: 具体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三、具体内容

序号	单项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单位	备注
1	往返机票	共 50 人 (包含接送机)	人	和田-北京往返机票, 分一批实施
2	住宿	标准间, 含早餐, 根据住宿人员及地点按规定安排房间, 配套设施齐全, 保证酒店环境优美、交通便利, 符合业主及相关标准要求。	2 人/间	房间数量按实际培训人员提供
3	餐费	包含每日午餐、晚餐	/	用餐标准不低于 50 元/人, 根据交流团队饮食习惯及忌口进行食物调整。
4	现场教学	不得少于 10 个现场教学实践地点, 参观学习时间总时长不得少于 20 小时 (历史文化, 党的文化及宗教文化相关地点)		满足服务内容及标准的情况下可增加实践地点
5	教材费	含培训材料, 文具, 文件袋, 结业证书, 胸卡, 口罩, 消毒纸巾等 (包括但不限于)	批	

6	市内交通费	中型大巴车，可承载 52 人及以上人数，配备两辆 5 坐应急车，全天包接送	辆	
7	场地费(授课培训场地)	可容纳 50 人以上的会议室，按照国家防疫要求消毒	间	
8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天人身安全保险费用	/	
9	理论课教师授课费	课程内容：主要以培养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认识，每节课程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10	合影照片加摄像	全天随行程摄影（并保存留档）		
11	培训服务费	/		
12	印刷费	项目材料总结、装订、印刷等		
13	其他费	/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住宿、餐饮、门票、保险、交通工具、摄影费、承办机构服务费发票税费、返和后宣传费、举办图片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1.1 交通安排

1.1.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订购往返机票。

1.1.2 安排机场接送中型大巴车，可承载 52 人及以上人数，配备两辆 5 坐应急车，全天包接送

1.1.3 安排机场到相关交流培训目的地以及前往酒店等所有的出行接送安排，大巴车载客数根据交流人数进行合理安排。

### 1.2 住宿安排

1.2.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安排北京集散住宿酒店，商务间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在确定。

1.2.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和到北京的时间提供商务标间，含早餐，根据住宿人员及地点按规定安排房间，配套设施齐全，保证酒店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符合业主要求及和田县干部差旅住宿费标准。

### 1.3 用餐安排

1.3.1 午餐和晚餐两餐，桌餐或自助餐，按照国家相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人均餐标不低于 50 元，根据交流团队饮食习惯及忌口进行食物的调整；

1.4 学习资料：为出行的所有人员准备手提文件包 1 个、记事本 1 个、签字笔 2 支、横幅标语，每天配备出行简报。

1.5 医疗用品：提供日常所需药品及应急急救包。

### 1.5 管理要求：

1.5.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详细专业的外出活动服务方案：供应商在参观学习前应根据每批次的活动主题和当前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的实际条件，制定活动方案。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外出活动方案开展组织相关活动，外出参观学习采取理论学习、参观访问等方式进行。

1.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外出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实施。

1.5.3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活动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1.5.4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职专人整理资料，活动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外出活动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交流活动台账和相关音视频资料的保存整理工作。

1.5.5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外出交流活动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6 严格执行交流人员考勤制外出交流活动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每天实名签到，统一出行。请假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带队人员审批备查，并做好资料存档。

1.5.7 成交供应商须为每批次交流活动班次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服务人员和 1 名管理人员。

#### 1.6 过程监管：

采购人将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外出活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不予拨付项目经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 1.7 防疫管控：

1.7.1 每次乘坐大巴前，须对大巴进行消杀处理。

1.7.2 每辆大巴须随时配备酒精、免洗手消毒凝胶、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

#### 2、活动媒体宣发要求

2.1 为了此次交流活动得到更好的效果，需中标方加大对项目执行过程及产生的效果进行全程拍摄视频及图片资料，本项目须配新闻拍摄、活动照片直播、短视频拍摄、公众号宣发、设置专栏宣发。且宣发的平台须是主流媒体。（版权归业主所有）

#### 3、履约要求，

3.1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分析，宏观政策解读，本项目目标与定位，工作思路及进度安排；人员（含师资）配置方案，包括培训教师、教辅（管理）人员、联络人员的配置情况，需要落实到岗位，培训教师需要具备有效的相关资格证。

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培训执行方案，包括具备相应的组织培训能力，能提供专门承接教育培训、交流活动的场地、设施设备；有供学员分组讨论、运动锻炼、开展文体活动的场地；具有专题教学、现场教学、访谈教学、音像教学、体验教学、激情教学综合运用的灵活多样教学方法；能采取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实训式教学方法开展实战实训。

3.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包括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规范；组织管理、教学活动有力有序；能及时有序回应参训学员诉求、处置相关应急事件。

3.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扩展性方案，包括供应商能通过对和田县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治理及干部成长需求开展调研，与本项目人员赴北京考察交流活动相结合，切实做好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达到学习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的效果。

#### 4、进度安排

开展交流考察学习，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4.1、保险配套：为每位出行者购买一份出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交流人员出行时进行购买）

★4.2、严格确保人员安全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外出交流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宣传，强化各类安全意识，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在交流期间外出交流人员及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4.3、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4、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

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注：本章“★”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如不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 合 同 书

协议号：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以\_\_\_\_对\_\_\_\_项目进行  
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  
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  
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  
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_\_\_\_\_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投标单位简介
- 6、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联合体协议（如是）
- 9、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20、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如有）

## 1、磋商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价格¥：\_\_\_\_人民币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元）						

注：1. 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公司所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  
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投标人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指本单位）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逐页盖章，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 10、近三年（2021年6月至今）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点：				

##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评标时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0、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如有）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